

# B0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530,802,8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2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382,1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4%）。

本公司已于最近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卫国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0,80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2%，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09,3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712,4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主要因为偿还债务。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增持的股本部分）。

3、拟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6,382,1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个月内（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和情形除外）。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7月9日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2015年7月9日承诺：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2022年8月23日承诺：自2022年8月24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未公告披露，李卫国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李卫国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李卫国先生不存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至第九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谋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卫国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实施进展及股份变动情况，督促李卫国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所有普通股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9,092,091,368股（其中，A股7,071,633,368股，H股2,020,458,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为181,842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红股，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自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总股本7,071,633,368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战略投资者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战略投资者基金按所涉税率执行差额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取得限制期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战略投资者基金按所涉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作出的决定，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不直适用于本公司，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本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公司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662	河南省第一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697	信达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0*****253	河南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953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5	0*****59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东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咨询电话：0371-67009199,0371-67009885

传真电话：0371-67009898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二）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0/000548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丰颐纯债型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007179
浙商惠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007459
浙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9/007988
浙商智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智多盈稳健型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C	012309/012369
浙商智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936/014957
浙商中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233/01823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708

注：A/C类基金份额不能互相转换。

###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宝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回购产品原申赎费率固定费率的，将按照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经理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

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受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华宝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开市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度限制的交易日。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8、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1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1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1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1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1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1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收益等信息。

1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